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5,949	15,698
銷售成本		(4,429)	(10,948)
毛利		1,520	4,75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7	685	2,445
行政開支		(11,682)	(19,139)
財務成本	8	—	(563)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25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61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38)	(322)
除稅前虧損	9	(2,601)	(12,829)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年度虧損		<u>(2,601)</u>	<u>(12,829)</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1)	(12,828)
非控股權益		—	(1)
		<u>(2,601)</u>	<u>(12,829)</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01)	(12,828)
非控股權益		—	(1)
		<u>(2,601)</u>	<u>(12,829)</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0.35) 港仙</u>	<u>(2.54) 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21
電影版權		592	91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	28,3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04</u>	<u>30,950</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2	17,115	—
應收貿易賬款	13	—	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2,502	3,11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800	48,780
流動資產總值		<u>178,417</u>	<u>51,95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57	5,292
預收款項		2,875	3,408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3	—
可換股借款票據		—	—
流動負債總額		<u>4,235</u>	<u>8,7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182</u>	<u>43,2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4,786</u>	<u>74,202</u>
資產淨值		<u>174,786</u>	<u>74,202</u>
權益			
股本		9,198	5,056
儲備		165,588	69,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4,786</u>	<u>74,193</u>
非控股權益		—	9
權益總額		<u>174,786</u>	<u>74,202</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358)	82,756	—	82,75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12,828)	(12,828)	(1)	(12,829)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 總額	—	—	—	—	(12,828)	(12,828)	(1)	(12,829)
附屬公司發行 普通股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10	10
抵銷舊可換股借款 票據時轉撥至 累計虧損	—	—	—	(2,381)	2,381	—	—	—
確認新可換股借款 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4,265	—	4,265	—	4,26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4,265	(10,805)	74,193	9	74,20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601)	(2,601)	—	(2,601)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 總額	—	—	—	—	(2,601)	(2,601)	—	(2,60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撥回非控股權益	—	—	—	—	—	—	(9)	(9)
配售新股份	4,000	103,000	—	—	—	107,000	—	107,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806)	—	—	—	(3,806)	—	(3,806)
兌換新可換股借款 票據	142	4,123	—	(4,265)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98</u>	<u>150,700</u>	<u>28,294</u>	<u>—</u>	<u>(13,406)</u>	<u>174,786</u>	<u>—</u>	<u>174,78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投資控股及電影製作及發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就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投資實體定義之母公司放寬綜合賬項之規定。投資實體對附屬公司之計量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修訂本釐清了「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由於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用之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更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本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規定。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本

當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之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附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且尚未能確定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已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就「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及發行」營運方面，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進一步細分為不同銷售途徑。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i) 藝人管理 | 提供藝人管理之服務收入 |
| (ii) 電影製作及發行 | 電影投資、製作、銷售及發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收益	<u>5,939</u>	<u>15,667</u>	<u>10</u>	<u>31</u>	<u>5,949</u>	<u>15,698</u>
分部業績						
分部虧損	<u>(1,392)</u>	<u>(1,551)</u>	<u>(484)</u>	<u>(294)</u>	<u>(1,876)</u>	<u>(1,845)</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 其他收入					308	2,257
未分配開支					<u>(7,909)</u>	<u>(12,356)</u>
來自經營活動之虧損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u>(9,477)</u>	<u>(11,94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53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261	—
財務成本					(638)	(322)
					<u>—</u>	<u>(563)</u>
除稅前虧損					<u>(2,601)</u>	<u>(12,829)</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年度虧損					<u>(2,601)</u>	<u>(12,829)</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蒙受之虧損，而未分配董事酬金、應佔合營公司業績、部份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407</u>	<u>48,618</u>	<u>2,072</u>	<u>2,402</u>	<u>4,479</u>	51,020
未分配資產					<u>174,542</u>	<u>31,882</u>
資產總值					<u>179,021</u>	<u>82,902</u>
分部負債	<u>3,181</u>	<u>3,833</u>	<u>—</u>	<u>—</u>	<u>3,181</u>	3,833
未分配負債					<u>1,054</u>	<u>4,867</u>
負債總額					<u>4,235</u>	<u>8,700</u>

就分部間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

- 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持作買賣投資，以及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分部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5	—	—	129	518	134	52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579	—	1,579	—
就電影版權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320	276	—	—	320	276
就向藝人支付之按金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	—	2,554	—	—	—	—	—	2,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0	—	—	—	—	—	70
銀行利息收入	377	184	—	—	56	—	433	184
財務成本	—	—	—	—	—	563	—	56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638	322	638	32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4	28,317	4	28,317

(d)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釐定。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60	9,646	—	—
香港	3,359	5,652	600	2,633
其他	30	400	—	—
	<u>5,949</u>	<u>15,698</u>	<u>600</u>	<u>2,633</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藝人管理之收益約5,9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67,000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三名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1,261,000港元、684,000港元及5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來自兩名最大客戶分別1,866,000港元及3,362,000港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收益帶來10%或以上貢獻。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客戶款項之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藝人管理	5,939	15,667
電影製作及發行	10	31
	<u>5,949</u>	<u>15,698</u>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3	184
顧問費收入	252	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0
抵銷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收益	—	1,935
雜項收入	—	4
	<u>685</u>	<u>2,445</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563
	<u>—</u>	<u>563</u>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70	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4	52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9	—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電影版權	320	276
— 向藝人支付之按金	—	2,554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122	4,54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765	7,2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166
	<u>88</u>	<u>166</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均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 102,41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0,314,000 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虧損公司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2,601)</u>	<u>(12,828)</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742,896</u>	<u>505,650</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1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7,115</u>	<u>—</u>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經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13.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u>	<u>50</u>

授予本集團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協商結果而定。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於眾多客戶。兩個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10至180日。

概無已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金，扣除減值後	2,073	3,005
預付款項	416	69
其他應收賬款	<u>13</u>	<u>42</u>
	<u>2,502</u>	<u>3,11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2,0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1,000港元)之按金指已就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支付之按金。

就向藝人支付之按金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994	5,440
就向藝人支付之按金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94</u>	<u>7,994</u>

計入上述就向藝人支付之按金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結餘2,554,000港元，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總值約為7,994,000港元。已減值按金於考慮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可量化因素後獲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以新名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藝人管理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5,9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2.1%，此乃由於業務競爭激烈所致。

* 僅供識別

毛利率下跌至約25.5%（二零一三年：30.3%）。該分部之穩定毛利率符合管理層預期。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向鄧特希工作室有限公司（「鄧特希工作室」）發出傳訊令狀以追討合共127,500港元，乃就向鄧特希工作室提供之服務及供應之物料所收取之費用。於本公佈日期，該訴訟尚未了結。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合營公司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電影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於回顧年度內，中國星電影集團並無添置任何電影版權，及錄得應佔其虧損約6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000港元）。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兩套電影正進行前期製作。由於須安排電影演員名單及修改劇本，故兩套電影之拍攝工作有所延誤，尚未能釐定上述電影之完成日期及放映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透過註銷每股中國星電影集團已發行股份922,500港元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致使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價值將由1,000,000港元減少至77,500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27,675,000港元已分派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初，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股份代號：764）透過收購本公司約29.00%持股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鑒於永恒策略自二零零一年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影發行業務，故永恒策略收購本公司29.00%股權乃本集團藉其於中國電影發行行業之專業知識、網絡及關係而與永恒策略建立策略性聯盟之良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配售後，永恒策略於本公司之股權由29.00%減少至16.19%。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兌換可換股借款票據後，永恒策略於本公司之股權由16.19%進一步減少至15.9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永恒策略出售7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永恒策略於本公司之股權由15.94%進一步減少至7.70%。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九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收購China Star International Movi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隨着向華強(「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不再參與本公司之電影製作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透過重新調配及集中其管理及其他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而取得更佳利益。同日，本集團已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8,673,258港元。

本集團經過上述整頓及重組後，本公司可透過集中其管理及公司資源至不同業務分部而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5,9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98,000港元)，收益來自提供藝人管理及電影發行，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62.1%。

行政開支主要為在回顧年度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經營租約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19,139,000港元減少39.0%至約11,68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經營租約之開支減少至約1,1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49,000港元)以及薪金及津貼減少至約3,7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47,000港元)所致。

經營租約(支付予股東之租金開支)屬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金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設施共用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之總年度費用將須受上限金額4,800,000港元(即應付最高年度金額)規限。金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概無財務成本於回顧年度內產生(二零一三年：563,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2,6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2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約11,6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139,000港元)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6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000港元)。然而，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2,253,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5,261,000港元應減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79,0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902,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58,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78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兩項有條件配售事項及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所得款項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23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佈。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2,100,000港元已應用，(i)其中4,340,000港元已動用並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所公佈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ii)約3,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iii)所得款項餘額現時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28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81,000,000港元擬用作電影製作及／或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構成可換股借款票據(「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文據，於完成發行1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後，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兌換價將由每股0.487港元調整至每股0.436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有關可換股借款票據兌換價之調整，並同意調整乃根據構成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文據作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金額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借款票據已獲兌換為14,220,183股本公司普通股。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約為2.4%(二零一三年：10.5%)。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流動負債由去年約5,292,000港元減少至1,357,000港元所致。同時，持作買賣投資增加17,115,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48,780,000港元增加至158,800,000港元，亦令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有正面改善。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ance Star Group Limited（「Dance Star」）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股份代號：326）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星娛樂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ance Star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國星娛樂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4,34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Dance Star與中國星娛樂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星娛樂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Dance Star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8,673,258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出售九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24.4港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i)本公司與(ii)稼軒集團有限公司（「稼軒」）、Vision Path Limited、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759,609,727股認購股份，包括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更改有關認購人董事之提名權之認購事項若干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稼軒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黃光裕先生及馬青女士最終擁有55%及45%。黃光裕先生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為中國主要之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連鎖零售商。馬青女士為許鐘民先生（「許先生」）之配偶。許先生為稼軒之董事及京文唱片有限公司（「京文」）之創辦人。京文為中國音樂製作及發行公司，培育多位紅星包括韓紅、崔健及汪峰。其為毛阿敏、李雲迪、朗朗及其他中國知名藝人發行唱片。京文在發展本地原創音樂同時，亦引入國際製作及發行公司（包括華納兄弟唱片公司、百代唱片、環球音樂、環球電影、探索頻道及國家地理頻道）之音樂專輯及影片內容。其業務發展至發行書籍，以及投資於多媒體教材。許先生積極參與電視節目及藝人管理業務之投資，並在中國製作演唱會及在美利堅合眾國拉斯維加斯製作表演節目。鑒於許先生於中國娛樂行業之豐富經驗，預期彼將參與管理本集團於中國之未來業務發展。認購人團隊（由稼軒及其他金融投資者組成），特別是稼軒，相信投資於本集團將有助彼等透過可在未來持續集資之上市平台，於娛樂業務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本集團擬更積極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加強現有電影製作業務。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考慮(i)購入受歡迎韓國節目之電影版權，並為中國觀眾重新製作該等節目；及(ii)與國際知名製作人合作製作電影之機會。在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同時，本集團擬於中國主要城市籌辦展覽會、表演節目及演唱會，並設立網上平台，包括購入及製作將於有關平台上提供之影片、現場表演及演唱會等媒體內容。本集團亦擬與獨立科技公司合作（例如以成立合營公司及／或於該科技公司作出股本投資之方式），以向互聯網使用者提供網上新聞搜尋及影片點播服務。合作之最終條款尚未達成，而有關合作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此外本集團亦擬投資於韓國相關媒體內容、電影劇本及製作。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759,609,727股認購股份，包括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總認購價約為551,922,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鑒於進行認購事項，董事會建議透過(i)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增設2,000,000,000股新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

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認購事項完成後，永恒策略於本公司之股權由7.70%進一步減少至3.08%，及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島(作為租戶)與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之場址(「該場址」)，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與金島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共用該場址及其設施。金島亦已同意提供寫字樓支援服務，包括提供接待員及本集團可能要求之其他服務。

金島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地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5%權益。

因此，金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費用為4,800,000港元，按年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第20.37至20.40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20.35(1)及20.35(2)條所載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至20.54條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島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部份寫字樓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權。該場址將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訂約方參考灣仔可資比較寫字樓之現行市場水平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Dance Star與中國星娛樂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ance Star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國星娛樂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4,340,000港元。向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星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4,661,203,680股中國星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5%。由於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要股東，而中國星娛樂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該交易將讓本集團可進一步發展其電影製作業務。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收購 China Star International Movi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 7.8 港元。由於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要股東，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亦認為，該項收購將讓本公司可進一步發展其電影製作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Dance Star 與中國星娛樂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星娛樂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 Dance Star 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 8,673,258 港元。

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前主席、前執行董事兼前授權代表。彼於 4,661,203,680 股中國星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2.3%。由於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要股東，而中國星娛樂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而代價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及第 20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之前主席向先生為香港及大中華電影製作及發行業之著名人物，彼於有關行業積逾 30 年經驗，擁有深厚知識，並於業界建立廣博人脈關係。隨著向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生效後及其不再參與本公司之電影製作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透過重新調配及集中其管理及其他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而取得更佳利益。考慮到 (i) 於該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需要進一步注資支持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未來營運，因此本公司可調配更多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及 (ii) 代價乃根據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約為 4,828,000 港元) 及待售貸款之金額而釐定，實屬本公司變現其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投資之良機，故本公司董事認

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密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大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及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以及 A.6.7 條(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程楊先生已擔當本公司主席之角色，並一直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程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後，向先生已擔當本公司主席之角色，並一直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嚴重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迅速及一致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其認為合適時考慮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4.1 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c)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6.7 條，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耀生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李綺媚女士及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馮維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

* 僅供識別